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48號

原告 巨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輝

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

被告 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婁成福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
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
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
，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略以：被告及其實際負責人林明科因無法負擔工程
款，前邀同伊共同投資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
段○○巷○○號地上物之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三方並於
民國102年6月28日與系爭工程之承攬人即訴外人源聯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聯公司）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代替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嗣
於同年11月22日，被告及林明科再與伊法定代理人吳國輝簽
訂協議書，約定伊就系爭工程僅須匯款達新臺幣（下同）8,
000萬元即可，剩餘工程款則由被告負責給付予源聯公司。
其後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期間伊已代
被告向源聯公司清償總計8,300萬元之工程款，依民法第31
2條規定，伊自己繼受源聯公司原得對被告請求給付上開金
額工程款之權利，爰以本件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
並請求被告給付8,3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本件請求既係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則依系

01 爭契約第22條約定，任何由系爭契約所生或與該契約有關之
02 爭議，如經調解仍無法解決，應將該爭議提交仲裁解決之，
03 是原告自應受該約款之拘束而不得逕行起訴，爰依仲裁法第
04 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限期命原
05 告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等語。

06 四、經查，系爭契約第22條已明確記載：「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
07 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
08 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台北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
09 由調解，仍無法解決，四方（即兩造、林明科、源聯公司）
10 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
11 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10頁），足見兩造間已合意有關係爭契約所生或與
13 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應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
14 決之，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定有仲裁協議，基於
15 契約信守之原則，原告自應受其拘束。從而，兩造既已約定
16 由系爭契約所生或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應該」提付仲裁
17 ，原告未依約定提付仲裁，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於本
18 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
19 期間內提付仲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22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徐嘉霽